

2018 年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机构设置、职能

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主要职能是：

- ①、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②、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③、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④、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⑤、依法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⑥、依法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⑦、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⑧、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⑨、承办上级人民检察院和市委、市人大交办的有关事项。

根据检察院的主要职能，一共有 13 个内设机构、一个直属机构。

各机构主要职能分别是：

(1) 办公室

负责协助市检察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联络人大

代表，督办领导批办事项；负责机关文秘、信息、统计、档案、机要、保密等工作。

(2) 政治处（副处级）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检察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机关人事、劳资、老干、计生和群团工作；管理全市检察官的等级，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机构编制；负责全市检察机关人事制度改革、主诉和主办检察官的管理，以及市区检察院领导班子的建设。承办市检察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3) 检察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对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案件或者事项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程序审查，及时提出意见，报请检察长决定；对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有关检察业务管理工作的制度、规定、规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对检察办案工作中遇到的政策、法律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解决措施；承担检察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和会议材料归档工作；对检察委员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办。

(4) 案件管理中心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与监督工作，推进检察业务工作的信息化与规范化建设；负责统一受理、分配、送达案件，统一赃证款物管理，对相关案件的程序流转进行跟踪监督；负责纳入管理范围的案件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掌握各项业务的工作运

行情况，为领导决定提供参考；负责办理律师阅卷查询、群众咨询等事务。

（5）侦查监督科

负责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审查逮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办理应当由本院承办的审查逮捕案件；审批延长羁押期限；参与专项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侦查监督业务规范化建设，制定有关细则、规定。

（6）公诉科

负责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抗诉以及审判机关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工作；承办应当由本院审查起诉、抗诉的案件，出庭履行职务，负责公诉业务规范化建设，制定有关细则、规定。

（7）刑事执行检察科

负责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刑罚活动和人民法院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监管被刑事拘留、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被逮捕后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执行机关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查办和预防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职务犯罪；

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对罪犯又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刑事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8）民事行政检察科

依法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具体包括：对民事审判活动、民事执行活动、行政审判活动及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存在违法行为的采取措施监督违法法院、涉案行政机关予以纠正，涉嫌职务犯罪的，将线索移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开展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工作；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等。

（9）控告申诉检察科

负责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受理和依法处理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承办本院的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制定控告、申诉工作细则、规定。

（10）检察技术科

负责编制全市检察技术工作发展规划，制定检察机关物证技术、视听技术、信息技术工作细则，建立法医、文检、痕迹、司法会计、视听、通讯、电脑等技术门类的工作制度；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

行审查或鉴定工作；管理市检察院司法鉴定、视听资料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1）法律政策研究室

负责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对检察工作适用法律问题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统筹检察建议的审核制发；收集管理图书资料，编辑检察工作应用法律、法规、文件，编写检察工作年鉴和检察志；负责市检察官协会日常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管理工作、专家咨询委员联络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和执法大检查工作。

（12）行政装备科

负责编制和落实全市检察机关行政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负责物业管理、基建和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装备的购置和管理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和赃款管理；负责办公大楼的清洁卫生和饭堂管理等工作。

（13）监察室

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监察工作，对全市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承办受理对检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按管理权限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处分的申诉；制定全市检察机关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执法执纪大检查活动。

（14）司法警察支队

负责组织实施《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检查、监

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传唤，送达法律文书，搜查、保护犯罪案件现场，参与死刑临场监督；执行拘传和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以及押送、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管理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警容警貌、警用标志；负责办公楼安全保卫和有关警务活动。

2、人员构成情况

市检察院核定编制 141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5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16 名，未包含转隶人员 43 人、市纪委监委派驻人员 4 人），另有司法辅助人员指标 45 名。截止 2018 年 12 月止，本院财政实际供养人员 248 人（包含转隶人员 43 人，市纪委监委派驻人员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9 人，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16 人；离退休 31 人（其中 6 人是统管后退休人员），司法辅助人员 45 人（包含转隶的司法辅助人员 7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29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8712.6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51.0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8294.20	本年支出合计	47	8763.7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805.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335.96
总计	25	9099.71	总计	50	909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94.20	829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60.13	826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962.13	796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116.00	61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00	5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63.40	6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43.73	124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8.00	2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8.00	2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7	3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7	34.0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94.20	829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7.88	1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16.19	16.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63.74	6176.33	2587.4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12.67	6125.26	2587.4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372.35	6125.26	2247.0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134.79	6125.26	9.53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49	0.00	528.49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63.40	0.00	63.4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6.10	0.00	26.1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19.57	0.00	1619.5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0.33	0.00	340.33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0.33	0.00	340.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7	51.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7	51.07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63.74	6176.33	2587.41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16.19	16.1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9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8712.67	8712.67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1.07	51.0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294.20	本年支出合计	52	8763.74	8763.7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805.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35.96	335.9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805.51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9099.71	总计	56	9099.71	9099.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763.74	6176.33	2587.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12.67	6125.26	2587.41
20404	检察	8372.35	6125.26	2247.09
2040401	行政运行	6134.79	6125.26	9.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49	0.00	528.49
2040408	控告申诉	63.40	0.00	63.40
2040409	“两房”建设	26.10	0.00	26.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19.57	0.00	1619.5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0.33	0.00	340.33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0.33	0.00	34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7	51.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7	51.0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763.74	6176.33	2587.4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8	34.8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6.19	16.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63.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47
30101	基本工资	715.22	30201	办公费	18.19
30102	津贴补贴	3253.04	30202	印刷费	2.35
30103	奖金	116.4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8.25	30206	电费	146.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42	30207	邮电费	19.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2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1	30211	差旅费	9.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2.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37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61
30302	退休费	51.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8.2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8.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8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4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6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414.86		公用经费合计	76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2.00	0.00	170.00	86.00	84.00	22.00	155.26	0.00	145.53	85.14	60.39	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度总收入 9099.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294.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294.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99 万元,下降 1.31%。主要变动情况:结转至 2018 年使用的项目经费增加,本年度财政拨款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年度总支出 9099.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763.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176.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6.87 万元,增长 5.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支出数比上年增加 612.46 万元,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减少 315.59 万元。

2. 项目支出 2587.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2.89 万元,增长 34.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项目支出减少 651.64 万元,二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增加 157.21 万元,

三是控告申诉项目支出增加 63.4 万元，四是两房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42.8 万元，五是其他检察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100.49 万元，六是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36.2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294.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94.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99 万元，下降 1.31%；主要变动情况：结转至 2018 年使用的项目经费增加，本年度财政拨款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763.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63.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47.86 万元，增长 13.58%；比上年决算增加 959.76 万元，增长 12.3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6.87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2.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

年初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5.26 万元，完成预算 192.00 万元的 80.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5.53 万元，完成预算 170.00 万元的 85.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73 万元，完成预算 22.00 万元的 44.22%。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5.53 万元，占 93.73%；公务接待费支出 9.73 万元，占 6.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5.53 万元，其中：公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85.14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4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0.39 万元，2018 年本部门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主要用于 公务车辆燃料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过桥路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73 万元，主要用于 上级部门来我院指导工作、办案和其他省市检察院来我院交流学习的工作餐费。2018 年，本部门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10 次，接待人数共 857 人，主要包括相关部门来我院工作交流、办案加班以及上级部门检查的接待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1.47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215.53 万元，减少 22.0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转隶人员的划转，省财政收回公用经费 21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26.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9.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30.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6.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26.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岗

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暂没有组织对省级财政资金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于 2018 年暂没有组织对省级财政资金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暂没有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